

美、國、經、合、聯、會、委、建、議、易、貿、匪、對、寬、放、緩、暫

經濟部規定：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出資轉讓應取得他股東同意

其股東同意

【本報訊】經濟部規定，兩合公司無

限責任股東出資之轉讓，以及無限

公司股東之同意，並於

之登記，應取得其他股東之同意，並於

昨大通知各有關主管單位，按照新規

定，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二）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三）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四）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五）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六）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七）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八）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九）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十）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十一）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十二）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十三）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十四）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

依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五條同法第五十

條之規定，即

可適用於無

限責任股東

之轉讓。

（十五）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

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連帶

無限清償責

任之責任，故